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十二届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后，对《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未导致资金占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章页)

与会独立董事：

林进挺_____李 伟_____杜传利_____

2025 年 3 月 21 日